

常环建〔2024〕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牧场  
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牧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公众参与说明收悉。现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无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现有牧场位于常德市鼎城区许家桥乡麻家巷村，中心坐标为 E111° 35' 49.91"、N28° 54' 32.36"。现有《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五、七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0月取得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常环建〔2013〕111号。牧场占地面积为305亩，总投资为2000万元。项目于2013年12月建成投产，2016年2月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6年10月获得常德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为常环建〔2016〕40号。

二、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落实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要求，公司自筹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项目北侧新建一个 6030 立方米的黑膜沼气池及配套管网，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实现固体粪便堆肥外供和粪污肥水还田利用。根据《报告书》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粪污肥水经发酵处理后，用于配套消纳用地资源化利用，能够实现种养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实施改造。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明晰管理职责，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控，切实做到资源化利用。项目改造后沿用现有的干清粪养殖工艺。畜禽粪污实施固液分离，固体粪污外售有机肥厂，液体粪污经过发酵、二次发酵，沼液满足《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要求后资源化利用。在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的前提下，粪污消纳面积包括但不限于目前建设单位流转、协同的用地范围，真正实现废水零排放。同时，企业应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工作。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沼液消纳去向和消纳量。项目改造完成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及相关设施停用。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控，防止恶臭扰民。强化牛舍、粪污处理区通风抽排设施建设。定期清理粪污，采取定期消毒、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建设场界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控，防范二次污染。设置满足要求的废水贮存池、粪便贮存池，堆肥、沼渣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要求后方可出场。设置病死牛暂存冷柜，并及时全量运往法定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丢弃、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四、项目改造完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和排污登记，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0日

---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